

感受美国

一位华人律师眼中的美国

李兆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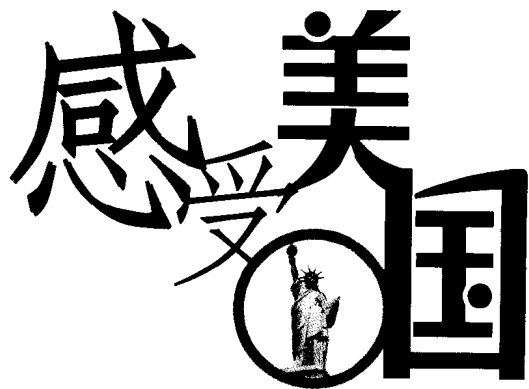


Understanding U.S.A.



清华大学出版社

李兆阳 著



一位华人律师眼中的美国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一个中国人进入美国,成为一位颇有成就的律师。他从美国的历史、文化、法律以及理念等角度零距离接触美国,分析了美国发生金融丑闻的原因,美国走向强盛的背后之智慧,普通美国人的生等国人非常关心的问题。本书图文并茂,文笔生动,对于理解美国精神,反思中华民族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感受美国——一位华人律师眼中的美国/李兆阳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2-06357-5

I. 感… II. 李… III. 美国—概况 IV. K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090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 www. tup. com. cn](http://www.tup.com.cn)

责任编辑: 于 明

版式设计: 肖 米

印 刷 者: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6 字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6357-5/G · 316

印 数: 0001~6000

定 价: 28.00 元



——一位华人律师眼中的美国

前 言

公元 2001 年的“9·11”事件，震动了全世界，国际政治的轨迹从此以反恐为主轴，美国这个两百多年来的太平盛世从此步入了多事之秋。进入 2002 年的下半年，在美国政治和经济渐渐从“9·11”事件中恢复、走上正轨的时候，又发生了安然事件等一系列金融丑闻，让美国一双对着全世界指手画脚的手突然就冰冻在空中——原来美国自己在强大的国力背后也有那么多见不得人的勾当。人们不禁会问，金融丑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美国为什么会出现金融丑闻？美国到底怎么了？

美国到底怎么了？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对美国这个世界头号强国的历史、文化、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有一番全面的了解。

和许多中国人一样，许多年前，我还在学校读书时，读过一些美国的书，知道美国钱多、车多、房子多，但美国到底是什么模样，老实说，我并不十分清楚。后来出了国，在美国的学校里读书，拿到学位后又进了研究室，要问我美国如何，我也还是答不出来。不错，美国富甲天下，美国人家家有房子，有好几辆汽车，但车子房子之外的生活，除了能在电视电影和书中揣摩之外，对大部分在美国学习生活的中国人来说，也还是雾里看花，道不出个究竟。现在想我那个时候看美国，就和庄周临渊羡鱼的神情差不多。庄周仙衣飘飘，在水边看鱼，也算逍遥一世，但庄子虽然知道鲤鱼戏水必有各种观鱼者体悟不出的滋味，但鲤鱼戏水的真实滋味如何，我想他和你我一样，也一百个说不清。

说不清美国究竟是何方神圣，恐怕还不只我一个人的问题。

又后来,我进入了美国一所相当有名的法学院学习。与美国各地的精英学生同窗了三年,才渐渐开了心窍,敢说对美国社会开始有些了解。在法学院学习期间,我在美国田纳西州最高法院前后实习了两年多,依傍美国一个州的最高司法机构那么长一段时间,自己才可以说对美国的法院运作逐渐有了了解。及至毕业,成为执业律师,在一个有一千多律师的大律师事务所工作,真正有机会和美国各阶层人士全面接触,也已有两年之久。到如今,看着美国的人文社会,虽不能说茅塞顿开,以美国通自诩,但有关美国种种,我可以说已小有了解。因此,我愿意与有心了解美国的读者谈谈美国。但是,我无意在众多有关美国的书籍中再多加一本书,无意写流行文字,更无意写书斋文字。

再回到美国的金融丑闻。从美国的金融丑闻中吸取到教训的是聪明人,而能透过美国的金融丑闻,绕过美国的失败,吸取美国之所以成功的经验的人是有远见的人。我说不上是有远见的人,但愿意提出建言,让每一位读者都成为有远见的人。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金融丑闻笼罩下的美国	(1)
股市惊魂——安然公司和世界通现象	(1)
金融丑闻的根源	(3)
金融丑闻的后续发展	(15)
第二章 物欲横流的美国社会	(17)
我喜欢打高尔夫球——从法学院学生面试说起	(17)
美国社会的价值观——从克林顿的故事说起	(24)
金钱是衡量一切的标准	(28)
第三章 独特的历史进程	(33)
无根的浮萍——清教徒的漂流史	(34)
为茶叶而战——美国建国的缘由	(52)
草原小屋——拓荒者的浪漫情怀	(73)
文化的浪儿——欧洲寻根种种	(79)
罗得奖学金和马歇尔奖学金	(81)
四海一家——漫谈美国的移民史和移民政策	(90)

第四章 美国联邦宪法简介

——三权分立或四权分立种种 (102)

谁说了算——国会的立法权 (111)

岱宗夫如何——总统的行政权 (117)

谁又少得了谁呢——法院的司法权 (124)

从十三太保到五十郎——联邦和各州的分权 (136)

南北战争种种 (159)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172)

第五章 美国联邦宪法简介——你我又是谁 (175)

我不赞同你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表达

自己观点的自由 (175)

我的就是我的——私人财产权 (179)

海归派种种 (184)

我的房屋就是我构筑的古堡 (187)

天下一家——同等保护权 (191)

第六章 费厄泼赖种种 (198)

合情合理——行事的根基 (199)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03)

阳光既照好人，也照坏人 (204)

第七章 美国众生相 (210)

一个视中国为故乡的美国老人——洋老广

时果的思乡情 (211)

美国研究生的一天——啤酒屋的开怀畅饮 (215)

一个美丽的美国女郎——朱蒂的故事 (220)

黑人兄弟——该对你说些什么 (225)

派特里雅帕伯斯特律所 (228)

附录一 《五月花契约》 (232)

附录二 《马里兰容忍条例》 (234)

附录三 《独立宣言》 (239)

参考文献 (245)

后记 (246)

第一章 金融丑闻笼罩下的美国

当黄金的重量终于
压垮了良心
天下人的眼泪终于成为
一个止不住的问号
我们不为逝去的昨天而哭
我们只为明天
寻找太阳

股市惊魂——安然公司 and 世界通现象

当安然公司在 2002 年寻求破产法保护的消息被公布之后，美国社会震惊了。美国各大公司曾经是美国人心理的安全屏障，但是，继纽约世贸中心倒塌之后，那些曾经被认为美国社会财富和财产安全保障的美国各大企业，原来也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曾几何时，人们从新兴科技股票泡沫的梦幻中刚刚醒来，以为只有那些富可敌国的大企业才是自己垂垂暮年的依托，纷纷把自己退休计划中的股票转换成大企业股票。哪里想到，美国人安居乐业的梦又扑了一场空，股市狂泻不止，道琼斯指数由一万点左右回落到七八千点，纳指更是惨不忍睹，从近两千点掉到了一千三百多，美国社会的财富，据说在半年多时间里缩水了十七余万亿美元之巨。

我不是股市中的游戏者，一则没有闲钱，二则没有时间，三则

更没有精力，所以，我是美国近二亿八千万人众中难得的股市局外人。纵然如此，我有不少股市中人为相识或朋友，也体验过不少股市中人的愤怒和痛苦。

我曾经有一个学友，当年还在法学院上学时，借了4万元炒股，两年半下来，4万元变成了20万元，每天与人交谈时，脸上都是喜滋滋的，觉得满天阳光，不知天下哪里还有阴影，挂在嘴上的口头禅是，“作律师干什么，炒股好了，以你我之才智，在股市上纵然做不成风云人物，也还该是成功人士。”我只是一介书生，虽不认为钱财会烧燎人心，但也不会全然以钱财为意，这些话听在我的耳里，博我一笑而已。

两年多前，股市泡沫开始破灭，从此这位学友脸上黑云常驻，随着因特网股票直线下降，此兄对股市、对人生的豪情也跟着跌到谷底，股票是不敢炒了，但账面上亏了一大笔钱，也不甘心将资金从股市抽出，按他的说法，股票的长期走势只涨不跌，只要不卖股票，到时还会翻本。

话当然不错，股票还会翻本的前提是自己投资的公司能长存不死，如果投资的公司破产倒闭了，股票自然无从翻本。此兄从法学院毕业之后，去了北方一家专做新兴高科技公司业务起家的律师行做事，自“9·11”事件之后，股市继续下跌，此兄的4万元老本已经剩下不多，而且，律师行业业务一落千丈，他也在美国律师界的新一波解雇潮中被赶出了自己当年崇拜的律师行，目前求职无门，……此兄的近况我不得而知，但作为学友，我为他担心。

我的另一位朋友，更是股市的逐潮儿，他的故事也更加戏剧化。此兄家学渊源极好，毕业于国内很好的大学，也娶了一位很漂亮能干、但略缺人文才致的女孩为妻，自己也极聪敏，在纽约一所相当不错的学校拿得生化博士学位。在学期间，正值股市泡沫期间，以此兄之才智，便毫不犹豫地投入股市大潮，以他区区助学金为本，除去食宿之外，居然炒股炒出了一辆凌志轿车。尝到了股市甜头之后，此兄弃博士学位如敝履，更放弃了新英格兰地区一所顶尖学校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以股市为业，作起了专职的股市专职投资人(day-trader)。想不到，就在他进入股市后不久，股市大跌，加上“9·11”事件的冲击，股市虽说可能不至于彻底无望，但复苏

之期，遥遥不可及。好在此兄有一个能干的太太，不然，真不知道他现在该何以为继。而且，纵然有太太支撑，以一个中国男人的品性，他如何在家里与支撑这个家的太太相处，让同为中国人的我除了好奇之外，也为他担心。

这两个例子是美国股市幻灭之后的美国社会的写照。美国大公司金融事件的后续发展近来媒体多有报道：美国政府为了扭转社会对股市的信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要求美国公司的执行长为公司向联邦证券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背书，另外，安然公司的财务长被捕、受起诉，美国最大的有线电视公司之一的阿道非亚公司老板父子被捕，等等。更有意思的是，从前不可一世的大企业执行长，一时间成了过街老鼠，为了平息投资人的疑虑，许多人纷纷走向电视镜头，向社会说明自己是一个守法的公司总裁……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股市沉浮的悲喜剧，恐怕只有股市中人才能道出其中滋味，也亏了自己是股市的局外人，还能在像旋风一样变幻的股市起落潮中，泰然自得，以“闲登小阁看新晴”的风雅状，粗略探究安然和世界通等事件引发的美国金融丑闻的根由。

金融丑闻的根源

近十几年来，尤其是海湾战争打完之后，美国在处理世界事务时霸道惯了，对所有国家指手画脚，让天下人颇有怨言。想不到美国在海外的各种战争赢得风光，自己的后院却起了火，金融丑闻不断，真让人有不争气的感慨。于是乎许多国家的许多学者便纷纷分析起美国金融管理的缺点来。

在这许多论述中，经济学家们往往从股票价格评估的机制来谈股票被过分抬高的原因，并由此导出金融丑闻的必然性。会计专家们则从财务簿记的原则来谈金融丑闻，认为金融丑闻是公司管理阶层滥用财务簿记方法的最终结果。更有一些道德学家们，声称人性的贪婪直接导致了金融丑闻，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其实，这些分析都没有错，股票被过分高估，自然有急速回落的必然性；会计方法被滥用，自然有出漏洞的时候，而人性贪婪更

是万恶之源，贪用了自己不该有的东西，自然有罪恶昭然若揭的时候。

问题是，股票被华尔街高估的现象，可能存在已经许多年了，为什么到现在才爆发金融丑闻？会计方法更是行之许多年，每一种会计方法都有其合理存在的理由，也都长期以来被广为应用，难道只有现在用了才有害，同样的会计方法只能在从前适用？而人心的贪婪更是自亚当夏娃以来人类的常态，形形色色的人贪了几千年，偏偏只有在这个时候、也偏偏在美国闯祸？

由此可见，这次美国的金融丑闻，自有其经济、会计和道德以外的理由。在下面几节里，我向读者仔细分析一下美国金融丑闻的因果。

■ 公司和投资人的基本关系

要理解美国这次发生的金融丑闻，必须从公司、投资人以及公司和管理层三者之间的关系谈起。

美国公司法的基本法律设定有这么几条：首先，一个公司是法律所认定的一个经济实体，有法律意义上的人格。其次，一个公司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毕竟不是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因此必须由一个管理团队来管理。再其次，公司的管理权和公司的所有权分离——公司的所有人和公司的管理人在法律上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公司的管理人管理公司的业务，而公司的所有人为投资人，他们除了拥有公司的部分股权之外，对公司的日常业务并无发言权。

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之间的分离是现代公司法的一个重大发展。公司所有权和公司管理权的分离使得一个公司的股票成为可以自由交换的商品，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东，尽管他/她对该公司的情况可能一无所知。实际上，公司所有权和公司管理权的分离是一个上市公司的基本特征之一，同时也是基本条件之一。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市场上每天都要过千百人的手，假设公司的所有权和公司的管理权没有分离，每一个上市公司的每一个股东——可能他只有一股公司的股票——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指手画脚。试想一下，在这种情况下，谁愿意将自己公司

的股票上市？

公司的所有权归公司股票持有人，公司的管理权则归于公司的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然后任命公司总裁、执行长等公司官员，然后公司总裁、执行长等公司官员代表公司的董事会，实际执行公司的管理。在这里，公司的官员是公司董事会的代理人(agent)，他们对董事会负责，并对公司的董事会负有受托人职责(fiduciary duty)；董事会是委托方，公司官员是受托方，公司官员对公司所有人则不负有受托人的职责。

什么叫受托人职责呢？受托人职责是西方法律体制中界定人与人与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非常重要的一个概念：在当事双方存在委托关系的情况下，受托人对委托一方必须百分之百忠诚，也就是说，受托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利益为出发点，按照自己的角色合理行事。除了公司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存在这种委托关系之外，这种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在于许多社会关系之间，常见的有律师和客户之间，医生和病人之间，等等。

因此，一个公司的管理人员受托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按照公司的宪法(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和章程(bylaws)以及董事会的决议来管理公司的业务，而董事会则负有监督公司管理人员的责任，董事会有撤销或任命公司管理人员职务的权力。大体而言，这些就是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那么，公司的所有人——也就是持股人和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呢？持股人和公司的董事会之间没有委托关系，持股人和公司管理人员之间更没有委托关系，但是，持股人得以按照自己的股权多少选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公司持股人和公司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间接的关系，持股人并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直接过问的权力。从这个角度看，西方人的所有权观念和中国人的所有权观念有一些细微的差别。

■ 投资人的投资行为

既然上市公司持股人不能直接以公司持股人的身份过问公司事务，投资人对自己投资公司的业务情况便无从得知。公司的业务，如果具体到公司的业务水平，都或多或少带有机密事务的色

彩,不可能随便公之于众。因此,投资人根本无从了解一个投资对象公司具体的业务运作情形、财务状况,等等。试想一下,华尔街上万亿美元资金为了生利,在那里每天团团转,如同登徒子好色一样寻找投资对象,而待价而沽的“女郎”们——那些上市公司——偏偏就是全身上下都披了一层厚实黑纱的“女郎”,这种“好色”的投资人和神秘的投资对象之间的交易肯定要出现欺诈行为,吃亏的肯定是那些不明就里的投资人,也就是社会公众。

涉及到股票这类有偿证券的欺诈行为实际上远比登徒子一类的猎艳行为被骗要可怕。毕竟,涉及到女色的欺诈行为只涉及到有限数目的当事人,而股票的欺诈行为,搞得不好还有不少人可能会倾家荡产,会影响到整个社会。在上个世纪的上半叶,在美国联邦证券法规没有建立起来或不健全的时候,常常有人铤而走险,设计出自以为聪明的吸金游戏,行巧取金钱的勾当。在中国,这种金钱游戏也曾经很普遍,比如说,民间的老鼠会等等。在上个世纪90年代,北京有一个叫沈太福的人,据报载非法吸金达10亿人民币之巨,这些是近来的例子。由此可见,贪婪之心中外古今都是一样的。

实际上,欺诈行为是股票买卖的孪生兄弟,自有公共股票买卖行为以来,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为了规范证券买卖、打击并阻吓股票买卖中的欺诈行为,美国国会在上个世纪30年代通过了证券投资法规,由联邦政府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统管跨州的证券买卖行为。但这些法规也只是减少了股票投资中的欺诈行为,并没有杜绝股票投资的欺诈行为——股票投资中的欺诈行为从来就没有杜绝过。

证券买卖行为至少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证券销售准备阶段和证券销售阶段。一般而言,在美国发行有偿证券,必须向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注册,销售证券的准备阶段和销售阶段大约以是否完成注册过程为一个分水岭,尽管证券的最终发行日期要比注册完成日期晚不少时日。而联邦证券法也分为两个部分,即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分别规范证券发行的准备过程和证券发行之后的证券交易行为。

1933年证券法有许多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是第五条款。大体而言,该条款规定在对将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生效之前,不能以附带证券说明书或其他方式销售或推销证券;如果向公众寄送证券说明书,该说明书必须含有证券注册文(registration statement)中的信息。这简简单单的几十个字,包含的意思有许多层,许多人为这个条款打了许多官司,到现在好多东西还弄不明白。比如说,什么叫销售或推销?什么叫证券说明书?等等。发行证券涉及到大量金钱的进出问题,任何文字都可能被人翻来覆去咀嚼几遍,以期找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

按照1933年证券法,销售和推销证券含义极为广泛,任何和证券销售有可能扯上关系的行为都有销售和推销证券的嫌疑,其中一个例子是有关公司即将发行证券的记者招待会。假定该公司还没有向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将发行的证券,如果该公司在会上提到要发行股票,而且还提到该公司的销售利润等公司业绩等等,这个记者会十有八九会被认定为推销证券,而在1933年证券法所禁止的销售行为之列。

1933年证券法的主要政策考虑是为保障公众的利益,防止公众在对证券发行实体不甚了解的情况下受到不当的影响而购买某类证券,1933年证券法也旨在阻吓发行证券过程中的欺骗行为。不用说,如果没有1933年证券法这类手段来规范证券发行过程,以人们对金钱的狂热,以人的精明,不知会搞出多少非法吸金聚财的手段来,证券发行过程要多乱就能搞得多乱。以1933年证券法这种禁止销售推销证券的规定来看中国前两年的证券市场,不难看出其中种种不妥当的地方,而且,从前两年中国证券市场的混乱程度,人们应当能想像出美国证券市场成立初期的境况,毕竟,无论中外古今,凡涉及到金钱两个字,所有的种族和社会壁垒都消逝无形,从这个角度看,金钱是照妖镜,能让所有的罪恶都暴露在日光之下。

和1933年证券法相对应的是1934年联邦证券交易法。与1933年证券法有所不同,1934年证券交易法旨在排除证券交易过程(而非证券发行过程)中的欺诈行为。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条款规定,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联邦证券交易

委员会注册,除非发行该证券的单位获准得以免除注册该种证券。如果将 1933 年证券法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联系在一起看,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款的规定很容易理解:既然发行一种证券都必须向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在交易市场交易的证券当然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这个结论就像水从高处向低处流一样自然。也因为如此,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 条款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意义。如果要探究 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中的注册要求和 1933 年证券法对注册的规定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那就是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 条要求在证券交易市场中交易的证券,如果其发行公司的总资产超过一千万美元或者该证券的持有人数达到或超过 500 人,必须每年向联邦证券委员会报告公司的一些基本情况,以使股票注册文本中有关股票发行公司的信息得以更新。

因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许多人可能都是没有什么资源的一般民众,即所谓的斗升小民,因为没有资源和信息来源,这些民众特别需要法规的保护以免受害。因此,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中包含了不少规定,以维护股票交易行为中的公平性。第 13 条所规定的年度注册报告为其一,第 14 条有关寻求股票代理权时所递送信息的真实性的要求为其二,规范以购买股票方式购并公司(tender offer)行为公正性的威廉法案(Williams Act)为其三。但是,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中最重要的条款可能是其中的第 10(b)条款和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所颁发的第 10b-5 法规,该法规旨在杜绝股票交易过程中的各种操纵性的或欺骗性的伎俩。在股票交易行为中常见的违反第 10b-5 法规的情形大致有如下几类:(1)公司向公众发布误导性信息或在有义务向公众发布信息时保持沉默;(2)公司的内部人员有选择性地向第三人提供公司内部重要的非公共信息,该第三人依照这些信息购买了股票;(3)公司管理人员以与证券买卖相关的方式管理公司失当;(4)证券公司在对一种在“over-the-counter”市场中交易的股票操纵市场;(5)证券公司在其他方面的违规行为,等等。

我在过去两年中多次回国,也多次听人介绍国内股票市场的炒作行为。据说,一种常见的方式是联合一两家公司,相互之间炒对方的股票,以抬高彼此的股价,然后再伺机将自己手头上的股票

脱手。这种操纵股市行为,较之于美国的 10b-5 法规所禁止的几项违法行为,不知要恶劣多少倍! 华尔街上的玩家纵然有操纵股市的行为,也不敢大胆到联合他人共同炒作股市的地步。

由 1933 年证券法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可以看出,美国的证券法给了公众相当程度的保护,企业在发行股票时,必须向公众提供自己业务的真实情况。因为有这些规定,投资人在选择投资对象时,绝对不会对自己心仪的投资对象没有一丝了解,加上现在因特网非常普遍,要了解一个公司,不能说太难。因此,现在的投资人,对自己的投资对象,可以说有相当的了解。

■ 为什么会出现金融丑闻

那么,以美国法规之多之健全,为什么美国会出现安然、世界通这么大的金融丑闻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得从多方面的多个因素思考。

首先,美国金融丑闻的最重大根源是监督机制出了问题。正如前面所言,美国公司的管理权力中心在法律根源上是公司的董事会,公司的总裁或执行长等主要公司职员只是公司董事会的代理人而已。作为代理人,公司管理人员必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管理行为必须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如果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功能有缺陷,谁也不能担保公司管理人员不会乱来,而董事会的监督功能只有在和公司管理人员之间没有角色混淆或利益冲突的条件下才能得到保证。

问题是,在没有政府介入的情况下,一个公司的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很少能有不出现角色混淆的情况,如果说利益冲突可以避免的话。公司的董事会由股票拥有人按照股权选举,而私人公司总是由少数几个实体或个人起头的,在公司初创时期,股权总是集中在一两个或三五个人或实体手中,由这为数不多的几个股东选举的董事会自然免不了在董事会中代理这些人的利益。这种股权集中现象,外加公司的最高层管理人员(比如董事长、财务长等等)往往都是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更加上在公司初创时期,公司董事长往往是股权最多的一个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人员往往只是一套人马,角色混淆不可避免。当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阶层



角色完全混淆之后,董事会的监督功能便完全丧失,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能担保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发生,因为很不幸,贪婪似乎是人的通性。

举一个例子,有幸与这次金融丑闻中的要角安然和世界通并列的第三个公司是阿道非亚公司。阿道非亚是全美第六大有线电视公司,是纽约 NASDAQ 的上市公司,公司有几百亿美元的资产。这样一个公司,照理说管理应该很上轨道吧?其实不然。公司的创始人约翰·里加斯父子共四人都是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出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大概和阿道非亚创始人都有一些商业上、金钱上或者血缘上的瓜葛。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才会允许将公司的十几二十亿美元“贷”给里加斯一家,导致公司最终必须申请破产法保护的命运。

因此,公司董事会监督机制出现问题是美国发生金融丑闻的第一个原因。

有心的读者也许会问,既然人心贪婪是常态,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功能又常常得不到保障,这岂非说金融丑闻这样的事情无法避免,成为美国社会的常态了?当然不是,金融丑闻之所以成为金融丑闻,正说明发生这类丑闻不是美国社会的常态,不然,丑闻就无从成为丑闻了。但要深入回答这个问题还涉及到社会行为规范的因素,我在本书的下面几章将向读者介绍美国社会中政治、法律和市场行为中最根本的“合情合理”(reasonableness)原则。相信读者读完本书之后,应该能自己回答这个问题。

导致金融丑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金结构的变更。传统上,公司管理人员的薪水是现金,公司一般工作人员的薪金也是现金,如果工作成绩好,再以奖金或红利奖励。这样一种雇员薪酬体系,据说有将公司和公司雇员隔开之嫌,雇员对公司因此可能缺乏自己为公司主人的意识。上个世纪 70、8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发飙的年代里,一些美国的管理学界人士仔细研究了日本公司的管理体制,发现日本的终生雇佣制使日本员工对自己的公司有一种美国公司所没有的忠诚和荣誉感,便提出了许多点子寻求提高美国公司工人对自己公司的主体意识。因为终生雇佣制在美国没有市场,让雇员成为股东便成为一种模仿日本的方案,